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東支路81號漕河涇實業大廈6樓II號會議室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擬議決議案詳情請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7年7月3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於2017年8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7年9月14日下午三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8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溪路270號1幢3樓3300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方先麗女士
電話：86-21-80239245
傳真：86-21-8023939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